

人间百味

楼下少年疯狂盗窃 楼上居民悄悄报警

本想乘中午人们午睡之机盗窃电瓶,没想到整个作案过程被楼上一居民用一相机偷拍并及时报警。日前,新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根据群众报警,及时赶到现场,将正在某小区楼下盗窃电动车电瓶的两嫌疑人当场抓获,缴获电瓶两块。

9月4日中午11时许,家住新县县城某家属区三楼的金先生到阳台拿东西时,无意中发现楼下有两个10多岁的孩子正在用工具撬盗院中停放的电动车的电瓶。他没有声张,而是悄悄拿出自己的数码相机将两人的作案过程摄下,并用电话悄悄报警。这两个少年撬盗一块电瓶后,见无人发现接着又继续撬盗另外一辆电动车,得手后准备逃离时被及时赶到的巡警抓个正着。

经讯问,这两名嫌疑人阮某(14岁,新县新集镇人)、徐某(14岁,新县城关人)在证据面前不得不承认了撬盗电瓶的事实。

(王萌萌)

患病男孩走失 巡警热情救助

8月31日12时45分,息县巡特警大队民警巡逻至息县千东路阳光小区门口时,发现一名20岁左右的青年男子侧躺在阳光小区门口的长椅上,身体颤抖,神志不清,无法言语,其随身也没有携带有效证件,民警从他的衣着打扮观察并不像是流浪汉,民警从周围群众了解到该男孩在门口已经坐有两天了,滴水未进,可能精神不正常。

了解情况后,民警到附近的餐馆为男子买来面条和矿泉水,当把面条和水送到他面前时,他便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显然是饿坏了,此时围观的有一名妇女称以前见过他,他家好像就在息县公疗医院附近。

得知这一情况后,民警在男子吃完饭后精神明显好转后,立即驱车将该男子带到公疗医院北附近打听是否有他熟悉的人,一连走访了几十家,也没有人能认出他,当走到了卢庄时民警再次向其询问是否记得家在哪里,该男子突然“嗯”了一声。民警让男子走在前面带路,果然男子将民警带到了一家居民楼下时,这时有群众认识他,说他家就在四楼。

听到这些,民警们喜出望外,赶紧带着他到了四楼,开门的正是男子的母亲尹某,见到自己的孩子后,她喜极而泣,一把抱住儿子。原来其儿子尹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平时在家都不敢让他出门。其走失后,家人非常着急,已经全部都出去寻找。尹某连声说着“谢谢你们,太谢谢了。幸好有你们的及时帮忙,我以后会更加小心再也不让儿子走丢了!”

(王萌萌)

无据猜疑引纠纷 法院判决止纷争

9月14日,光山县法院解山法庭对原告蔡某诉被告胡某健康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蔡某的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司法鉴定费、交通费等损失共计3298元,由胡某赔偿1319元,其余损失由蔡某自己承担;胡某的相应损失共计2022元,由蔡某赔偿1213元,其余损失由胡某自行承担。

蔡某与胡某是邻居,两人素有嫌隙。今年4月的一天下午,蔡某发现自己的树苗被人偷了,此时恰遇胡某经过此地,蔡某便指桑骂槐地骂开了,胡某没有回应。次日凌晨,蔡某经过胡某住处时又开始谩骂,胡某便搭讪,继而互骂。蔡某要求胡某查看被窃现场,双方发生拉扯、扭打。斗殴中双方均不同程度地受伤,后被人劝开。经村干部调解,双方到村卫生室作了简单处理。蔡某于当日下午前往光山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5天,花去医疗费2428元,其间进行了司法鉴定,结论为轻微伤。胡某也于同日住进卫生院治疗7天,花去医疗费1257元。后经村委会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但胡某认为蔡某故意扩大损失,拒不履行调解协议。蔡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胡某赔偿医疗费等经济损失3447元。胡某应诉后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蔡某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损失7200元。蔡某收到反诉状后,增加赔偿10000元精神损失费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反诉被告)蔡某无端猜疑他人盗窃并辱骂他人致纠纷发生,在斗殴中致伤对方,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反诉原告)胡某在纠纷发生后,不通过正当途径解决,而是与之对骂引起斗殴,并在斗殴中致伤他人,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相互间的损失,医疗费应凭据抵消,误工费、护理费应当参照2011年度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参照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补助标准计算,交通费应当根据受害人就医远近实际发生费用计算,因系轻微伤驳回精神损失费赔偿请求。

(易秀芳)

伪造提货单骗财 构成诈骗罪获刑

近日,平桥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1年5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处被告人沈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被告人曹某为了骗钱,找人伪造了维雪啤酒(信阳)公司发货单,与被告人沈某预谋后,于2011年1月23日,将一张伪造的维雪啤酒(信阳)公司发货单以22200元卖给张某某,陈某某,张某某二人用该发货单从河南维雪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提走价值24030元的啤酒。曹某分得赃款17200元,沈某分得赃款5000元。案发后,曹某、沈某退出全部赃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某、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的提货单卖给他人,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沈某有自首情节,且二被告人在案发后积极退出全部赃款,遂对其二人从轻判处以上刑罚。宣判后,二名被告人均表示不上诉。

(王晓丹)

昔日打伤邻居 今朝投案自首

2002年8月22日,家住光山县弦山南路的黄某(女),因为琐事将邻居向某殴打致轻伤,案发后黄某潜逃,成了一名女逃犯。这一逃就是9年。

今年,全国“清网行动”开始后,光山县公安局弦山派出所针对逃犯黄某的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相应的追逃措施:一是力图摸清潜址,组织警力对其实施抓捕;二是对其家人宣传法律法规,表明公安机关在“清网行动”期间对自首逃犯的宽大政策,力劝黄某回老家自首;三是找到受害人一方开展劝解工作,并通报弦山派出所抓捕犯罪嫌疑人黄某的情况。

然而,黄某的公婆由于年事已高,对公安机关的宣传教育不为所动,劝解工作一时陷入僵局。2011年8月22日,弦山派出所民警彭志强、曾勇再次来到黄某的家中,对其亲属宣传法律政策时,遇见黄某的姐姐。经认真的做思想工作,其姐表示愿意规劝黄某投案自首,并替黄某承担医药费。派出所民警立即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积极做受害人的工作,双方最终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8月29日,犯罪嫌疑人黄某在潜逃整整9年后,终于在其亲属的陪同下到弦山派出所投案自首。

(王萌萌)

兄弟修路闹矛盾 人民调解显真情

9月1日,泌河区游河乡司法所出现了一位熟悉的身影,此人是前几天曾来过的姚湾村村民陈某,这次来是因为其兄长因盖房占路一事,请司法所帮助解决。

今年年初,陈某的哥哥新盖一间自建房时,将原来通往自家的一条由西南至东北的一条路挖断,并重修一条西北至东南的路,致使李某出行不便。李某多次找其哥协商,要求其恢复原路无果后,请求村委会对此进行调解。经过村委的调查后,认为新路确实对李某的出行造成不便,经过共同协商,由李某购买水管,李某的哥哥负责将原路恢复。二人都表示同意,但事后二人并未履行协议。

当李某再次请求援助时,游河乡司法所所长姚湾村村干部一道来到李某兄弟二人家中,见二人矛盾不减,争吵不断,负责调解工作的人员对兄弟二人进行了长时间的说服教育。经过工作人员的耐心疏导和感化之后,兄弟二人也深感愧疚,并承诺在7日内两人共同修复通往李某家的路,不再就此事闹矛盾。

后来,该所在回访中,发现其兄弟二人和好如初,道路也修平整了。

(孙建军 张家涛)

货混装,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净化交通秩序,消除因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隐患。

四是加强宣教声势。该交警大队以“五进”宣传为载体,先后召开了辖区客运、货运、校车单位负责人、车主、驾驶员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大会,全面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同时,通过短信提示方式,对客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开展宣传教育,为预防交通事故夯实基础。

五是实行有奖举报。该交警大队严格按照《信阳市公安局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方案》的要求,对群众举报有交通违法行为的客车,迅速堵截,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监控手段,加强对客运车辆运行情况的检查。

三是加大管控力度。该交警大队科学调配警力,“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切实加大对107国道、335省道的路面流动巡查监控力度,提高道路交通管理和预防、打击交通违法行为的能力。对辖区内国、省道7座以上客车按照“六必查”要求认真检查,严厉查处路面超速行驶,客车超员、客



新学期开学后,罗山县交警大队抽调警力深入全县辖区各中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图为该交警大队民警正在为学生讲解交通安全常识的情景。

卢开春 张启锋 摄

明港交警大队

开展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公安部“7·27”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日前,明港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开展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

一是认真组织安排。该交警大队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了公安部“7·27”电视电话会议上精神和《信阳市公安局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方案》,

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方案,形成了人人有担子,个个有压力的良好局面。

二是抓好客车源头管理。该交警大队深入到辖区的运输企业和学校,督促安全责任落实,与运输企业签订了交通安全责任书,督促客、货运企业内部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要求企业与驾驶人签订安全驾驶承诺书,严把营运客车安全检查关,从源头上筑牢了安全防线。利用GPS的态

商城县交警大队

开展酒驾整治行动成效显著

本报讯(童随学)7月1日以来,商城县交警大队在开展为期3个月的酒驾整治行动中,共查获饮酒驾驶违法行为14起,醉酒驾驶违法行为4起,4名犯罪嫌疑人已判刑。

强化部署,确保行动扎实推进。自《刑法修正案(八)》实施后,该交警大队高度重视,要求全体民警把握契机,跟进形势,严厉打击,严格查处,全力保障广大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专门成立了酒驾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了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强化宣传,确保强大舆论声势。该交警大队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使“酒驾严治、醉驾入刑”深入人心。一是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法律法规。二是在城区的电子显示屏上播放“拒酒驾”、“醉驾入刑”提示,增强社会宣传效果。三是组织开展进酒店、宾馆提示

活动。

强化培训,确保熟练掌握技能。该交警大队采取统一授课、案例统一教学的方式,对相关法律法规、酒驾醉驾查处程序、刑事案件侦查、组卷与呈报等进行了详细讲解,保障了案件快审、快结。

强化整治,确保高压严管态势。该交警大队一是每周统一时间部署集中整治行动。二是充分发挥各中队主观能动性,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项执法小组,在酒店等重点场所巡逻,延时整治。三是专门安排民警便装在酒店侦查,发现酒驾行为,向附近执勤组通报堵截,进行专项治理。



感动中的感动

□王长江

9月14日上午即将下班时,淮滨县公安局民警突然在局域网上看到一篇感人至深的文章,不少民警看后也为之落泪。

原来,在9月初,该局的一位偏远乡派出所所长为了完成追逃“清网行动”任务,他主动和该局负责信息工作的民警一道,通过已掌握的在逃人员线索,从家乡淮滨一直摸排到素有南国之称的海南省。由于在那里摸排守候的时间太长,这位所长的面部和上半身均被强烈的紫外线灼伤。淮滨县公安局局长董志刚从宣传部门的报道中发现这位所长的事迹后,不禁潸然泪下,并于9月13日夜挤出时间写了一篇《有一种泪水叫感动》的文章。此文1500多字,字字句句让人为文中的主人公所感动,同时也让读者为这位局长作者而感动。

文章开头这样写道:“这是怎样一张让人震撼的照片!每当我看到这张照片,心里总会受到一次极大的触动,总会有一种悲壮和感动的泪水悄然滑落脸庞……照片中,一位中年男子,脸上的神情疲惫而焦虑,嘴角上燎起了火泡,古铜色的脊背上,因被紫外线的强烈灼伤而大面积地褪皮。护士正在小心翼翼地擦拭溃烂的皮肤……”

当介绍道主人公时,这位局长这样写

道:“这个中年汉子叫周伟,共产党员,是河南省淮滨县最边远、条件最差的一个派出所——麻里派出所的所长……”

这是怎样的一场苦战!周伟的辖区麻里派出所共有2名逃犯,但都是重刑犯,且纷纷隐姓埋名、潜逃多年。要想抓获,真不亚于海底捞针……

正是有了像周伟、张纯这样的优秀警察,我们才劝投和抓获了73名在逃犯。我还想起了被人们称之为“拼命三郎”的张鹏飞,一人抓获了三名命案逃犯,书写了淮滨公安乃至全市追逃史上的奇迹。

还有刘辉、林伟、吴健……,中秋佳节,万家团圆夜,他们却还在追逃路上,顾不上与亲人团聚……

还有那些奋斗在各个岗位,用辛勤的工作来配合追逃的战友……

正是有了他们的拼搏奉献,才使得我们淮滨公安保持了昂扬的斗志和精神!

战旗不倒!浩气长存!面对他们,我们肃然起敬!

下午刚一上班,麻里派出所所长周伟的文章,于是民警到办公室的第一件事就是到电脑网页上点击《有一种泪水叫感动》的文章。这篇文章在局域网发表的时间是9月14日上午11时30分,至当日下午15时20分,点击率就达113人次。

此案如何定性

□刘瑜

一、主要案情

2011年5月25日夜21时许,被告人邱某在某县城关某路段其妹妹经营的酒店吃完饭出门时,见张某站在酒店隔壁的花店门口,便口带脏话并让张某到其跟前来,张某站在门口没动并向邱某有何事,在邱某再三催促的情况下,张某走到邱某面前,当张某一到邱某跟前,邱某便用拳头将张某的左面部打了一拳,后逃离现场。经法医鉴定:张某损伤(左耳膜穿孔)程度属轻伤。

二、分歧意见

本案在定性上有两种分歧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邱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理由是:故意伤害罪是指非法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在本案中,被告人邱某与被害人张某认识并无矛盾,被告人邱某酒后出口粗言致双方话不投机发生口角并用拳头打被害人致其轻伤,其侵害的对象是具有特定性;符合故意伤害的犯罪特征。故应当定故意伤害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邱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理由是:寻衅滋事罪第一款之规定是指随意殴打他人致人轻伤的行为;在本案中:邱某酒后无事生非,随意殴打他人,以满足其虚荣心,致他人受轻伤,并且是在公共场所,影响十

分恶劣,故应当以寻衅滋事罪。

三、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是:

寻衅滋事罪表现之一的“随意殴打他人”与故意伤害中的伤害行为也有显著的区别:因寻衅滋事而随意殴打他人的,行为人的动机在于发泄或满足不良情绪,其特点表现为殴打他人的起因上、殴打对象上、殴打手段上均具有相当的“随意”性。殴打起因上的随意性,是指行为人为寻求精神刺激,无事生非,毫无理由或者以微不足道的琐事、不能成立的理由为借口,挑起事端,殴打他人。殴打的手段、方式的随意性是指殴打他人具有突发性,选择的殴打手段、打击部位和力量因时因人而异而随心所欲,但一般情况下,行为不具有伤害他人至何种程度的明确故意。故意伤害罪的行为人一般是事出有因,有直接明确的伤害故意和目的。在本案中:(1)被告人邱某与受害人张某相互认识,但无任何纠纷和矛盾,就是因为两人在偶遇过程中,邱某让张某过来,被害人张某没有及时过来,语言粗俗引起不满而挑起事端殴打张某,将张某的左耳打伤;(2)案发地点是在某县城街道上,是属于公共场所;(3)邱某的行为也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但综合分析案发场所、起因来看,定性为寻衅滋事更为恰当。因此,被告人邱某的行为应当定为寻衅滋事罪。

潢川县公安局

全力做好“打四黑除四害”工作

本报讯(陈方 李毅)日前,潢川县公安局立足实际,从五个方面入手,全力做好“打四黑除四害”工作。

组织领导落实到位。该局成立了由治安、刑侦、经侦、督察、法制等部门为成员的“打四黑除四害”领导小组。工作中定人、定岗、定责,做到“职有专人司,事有专人管”。

广泛动员宣传到位。该局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行动,做到警民协作、社会联动。一是走访动员。依托城乡警务室开展入户走访、警民相约警务室等活动,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到“打四黑除四害”的行动中来。二是宣传动员。通过电视、广播、报纸、QQ警务室、宣传标语、展板等宣传平台,营造浓

厚的舆论氛围。利用公安微博、手机报、宣传单等公布举报电话。

深挖细查排查到位。该局进一步加强对废品收购站、旧货市场、金银加工店和典当行业的日常检查工作,通过对特种行业的日常检查工作,排查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线索,全面排查“黑作坊、黑工厂”,严防不法分子利用这些场所制售假劣商品。

部门联动配合到位。积极与质监局、工商、卫生、文化等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沟通合作机制,以达到早发现、早检测、早查处和关口前移、减少危害的目的。

破查案件打击到位。专项行动中,该局共清查各类经营性场所481家(次),抓获违法人员20余人。

罗山县公安局

抓获一名网络婚姻诈骗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胡正宇)近日,罗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通过缜密侦查、周密部署并成功抓获一名网络婚姻诈骗的犯罪嫌疑人,破获3起网络婚姻诈骗案件,涉案财物价值10余万元。

8月15日上午,家住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的黄某(女,37岁)到罗山县公安局第一责任区刑警队报案:自己与一个自称名叫“徐某”的罗山籍男子(四十岁左右)通过网络聊天认识后,“徐某”以谈对象、结婚为由先后多次与其发生关系并诈骗现金98000元。

接警后,第一责任区刑警队副中队长王浩马上利用人口信息系统将符合条件名叫“徐某”的罗山籍男子照片逐一下载由黄某辨认,结果受害人在其中并没有发现自己认识的“徐某”。综合分析这个所谓的“徐某”极有可能采用的是个假身份,侦查员快速转变侦查思路,反复询问黄某,引导其延伸思维,尽可能向警方多提供有关“徐

某”的详细情况。经过侦查员耐心细致地提示性发问,黄某向警方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徐某”与其聊天时使用的QQ号码。

获知案情,分管刑侦副局长杨春历及时召集局党委委员、刑警大队队长冯建新,刑警大队教导员刘玉琼,网监大队大队长罗世嵩,第一责任区刑警队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专案组。对该案进行了分析研究,并部署相关工作:一是刑警大队会同网监大队实时监控“徐某”的QQ号码。二是立足本地,重点摸排有类似犯罪前科人员。三是发布预警,串并案件,扩大侦查范围。四是向周边县区发布协查通报,掌控有该类型犯罪前科人员。五是轨迹反查,通过黄某提供的信息,追踪调查“徐某”的行动轨迹,争取获得更多的线索。六是做好受害人的维稳工作,不能让该案成为上访案件。

经过大量、细致、有效的工作,侦查员发现“徐某”的QQ号曾在光山

县一个家庭账户登录,该家庭账户的主人叫徐某,(光山仙居乡人,43岁)。当侦查员将徐某的照片制成辨认照片交给黄某辨认时,受害人一眼认出徐某就是“徐某”。专案组成员精神为之一振,迅速对徐某的个人信息、家庭及社会关系进行秘密调查,同时制定了周密严实的抓捕方案。9月5日下午16时许,张网以待的专案组成员刚刚从外地回家仅10余分钟的犯罪嫌疑人徐某抓获。

经审讯深挖,犯罪嫌疑人徐某交待了自去年7月份以来通过QQ网上聊天的方式,先后认识了湖北孝感市蒋某(女,31岁)、湖北黄陂黄某、青海西宁市吴某(女,30岁)三名未婚或离异女士,交往中徐某谎称自己是离异男士,现在从事建筑行业,他利用自己外表英俊、能言善语的特长,先后骗取了蒋某、黄某、吴某三人的信任,骗色骗财,前后非法获利1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